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片区全民创新创业园；法人代表：刘金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BUCK3A5F）于2026年7月2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6年7月3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18605.18万元，在湖南永兴经济开发区湘阴渡片区新建“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液氯气化间、仓库、罐组及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利用石油焦、液氯、液氧、十二醇、十四醇等多种原辅材料生产二氟吡

唑酸、氯甲酸十二酯、氯甲酸十四酯等 28 种绿色新材料产品，合计 66600t/a，副产品包括氟化钠、二甲胺、盐酸。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19号）、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生产设施密封、车间密闭和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项目物料反应均应在密闭反应釜，物料转移采用管道输送、泵转移，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1#车间含光废气和精馏废气、灌装废气经深冷+三级降膜吸收+两级光破+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1#25m 排气筒排放。2#车间精馏废

气和灌装废气、13#车间有机废气和废水预处理废气经深冷+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碱洗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排放。2#车间含光废气经深冷+三级降膜吸收+两级光破+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25m 排气筒排放。13#车间酸性尾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24#车间造气废气经水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液氯气化间酸性废气经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6#排气筒排放。酸碱罐区酸性废气经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排放。有机罐区有机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8#排气筒排放。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SCR 脱硝+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9#排气筒排放。环保辅助楼废水化验废气经一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质检楼质检废气经一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废气经深冷+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存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3#排气筒排放。固废焚烧炉焚烧废气经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处理后通过 14#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光气、氯化氢、颗粒物、氯气、硫化氢以及氨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RTO 废气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

20) 表 2 标准; 甲苯和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DMF、三乙胺、苯胺、甲基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 582—2010)附录 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MEG) 估算方法计算标准值。生物质蒸汽锅炉、天然气锅炉及导热油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排放限值。固废焚烧炉焚烧废气的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 排放限值。

(三) 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 规范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建设 2 座废水站, 1#废水站位于中试项目厂区, 2#废水站位于产业园项目厂区。

1#废水站包含 1#预处理系统 (150m³/d, 调 pH+耙干机脱溶脱盐)、2#预处理系统 (60m³/d, 调 pH+芬顿氧化+絮凝除氟)。2#废水站包含 1#预处理系统 (150m³/d, 调 pH+除氟+微电解+吹脱+高级氧化+化学除磷)、2#预处理系统 (10m³/h, MVR 循环蒸发装置) 以及生化处理系统 (3000m³/d, 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缺氧+好氧+沉淀)。

二氟吡唑酸工艺废水进入 2#废水站 (1#预处理+2#预处理+生化处理系统) 处理, 其余工艺废水进入 2#废水站 (2#预处理+

生化处理系统)处理。氯代酯系列和酰氯系列共 13 类产品的含光废气处理废水、洗釜废水和喷淋废水进入 1#废水站的 1#预处理系统(耙干机脱溶脱盐)进行处理、再进入 2#废水站的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其他产品含光废气处理废水和洗釜废水进入 2#废水站(2#预处理+生化处理系统)处理。锅炉冷凝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车间地面卫生废水、MVR 系统排水、实验室废水、真空泵废水进入 2#废水站的生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企一管”专管排入园区两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公共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两新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 2#废水站的生化处理系统处理,中试项目初期雨水纳入本项目雨水收集和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各类生产生活废水实施分质分类预处理,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出水水质按照《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要求控制。

(四)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酰氯系列和 ADC 精馏残液、废试剂、固废焚烧炉渣及除尘灰、废水处理污泥、废脱硝催化剂、危化品废内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产品精馏残液、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变压器油、深冷捕集有机废液、

洗釜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于危废库安全暂存，进入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MVR 系统废盐暂按危废管理，经鉴定后，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厂内危废转移按规范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厂区内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污水、物料采用明管输送；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与厂区事故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建立覆盖全厂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系统，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监测点，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围堰/导流沟—事故池—园区公共池”三级联控机制，事故废液依托重力自流管网逐级收储，确保泄漏物不出厂、不入外环境。严格落实三级

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71.03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0.400 吨/年，COD41.109 吨/年，总磷 0.411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四、郴州市应督促《关于报送郴州市永兴县湘阴渡化工片区海利、镒特、东江环保四个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方案的函》（郴政函〔2026〕50号）的落实，并确保项目试生产前将纳入该削减替代方案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如数按期核减。

五、项目应按照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设计、建设。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应全部完成 1km 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确保安全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的通知》（湘工信石化〔2026〕193

号)有关要求,化工片区扩片认定和两新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